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NEW ENERGY POWER COMPANY LIMITED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二年一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上市股份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2.93元/股。

三、根据中登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受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数量为26,931,295股,上市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世忱、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蒋代友、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天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蒋彦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BS AG、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1号私募基金、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林素真、谌永容、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在交易对方承诺的相关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75,926,818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昌均　　万鹏　　蒋建文

杨勇　　郭龙伟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释　义

本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摘要、本公告书摘要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川能动力、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控股股东、交易对方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四川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川能环保	指	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其曾用名为“四川光大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川能环保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川能环保51%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川化集团	指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投资本	指	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5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1年5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188号、天健审〔2021〕11-228号)
《审阅报告》、审阅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11-189号、天健审〔2021〕11-229号)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评估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6006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4月修订版)》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诚同达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四川省发改委	指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具体以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川能动力拟以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其控股股东四川能投持有的川能环保51%股权,交易作价确认为61,753.46万元。

同时,川能动力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1,753.46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8,100.00万股。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投资建设“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将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和实施条件。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四川能投。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6006号),川能环保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结果进行必要分析后,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及作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川能环保51%股权	46,478.31	121,085.21	74,606.89	160.52%

由于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资产评估机构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1)6254号《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值率
川能环保51%股权	45,718.96	122,904.26	77,185.30	168.83%

本次加期评估标的资产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经交易各方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前次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川能环保51%股权的交易作价确认为61,753.46万元。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川能动力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6月8日。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4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为178,995,523股。本次股份发行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四川能投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四川能投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四川能投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票发行价格,四川能投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四川能投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指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则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川能动力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补偿。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8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66,375	106,999,978.75
2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1,098	99,999,977.14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6,659	59,999,990.87
4	王世忱	2,407,326	55,199,985.18
5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935	30,334,899.55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8,329	29,999,983.97
7	蒋代友	1,090,274	24,999,982.82
8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天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274	24,999,982.82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5,830	20,999,981.90
10	蒋彦琦	872,219	19,999,981.67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4,997	17,999,981.21
12	UBS AG	784,997	17,999,981.21
13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1号私募基金	784,997	17,999,981.21
14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4,997	17,999,981.21
15	林素真	784,997	17,999,981.21
16	谌永容	784,997	17,999,981.21
17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997	17,999,981.21
18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784,997	17,999,981.21
合计		26,931,295	617,534,594.35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12月20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22.38元/股。

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93元/股。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6,931,295股,未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534,594.35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4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1,753.46万元的要求。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川能动力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投资建设“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将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1,247.00	25,000.00
2	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	12,098.00	1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6,753.46	26,753.46
合计		80,098.46	61,753.4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控股股东四川能投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四川能投内部决策通过;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决策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调整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调整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

6、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的正式批准;

7、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202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整体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调整已经上市公司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9、鉴于本次交易前后,川能环保仍属于四川能投控制之下,其控制权未发生转移,2021年4月12日,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反垄断审查[2021]198号),同意川能动力撤回此前提交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

10、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2日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4968号),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川能环保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川能环保成为川能动力的控股子公司。

(二)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53号),川能环保51.00%的股权已于2021年11月12日变更登记至川能动力名下。本次发行后,川能动力注册资本及股本由人民币1,27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448,995,523.00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2021年11月1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受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8,995,523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2、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

3、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6,931,295股,未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5、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12月20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22.38元/股。

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93元/股。

6、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534,594.35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4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1,753.46万元的要求。

7、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17,534,594.35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14,024,971.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03,509,623.19元。

8、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15日向129家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上述投资者包括川能动力可联系到的截至2021年12月10日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外的的前20名股东、2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73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2021年12月20日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24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1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天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1号私募基金、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谌永容	23.36	1,800.00
2	王世忱	25.00	5,000.00
		24.00	5,280.00
		23.00	5,520.00
3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天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2,500.00
4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3.77	1,800.00
5	蒋彦琦	25.50	2,000.00
6	林素真	23.38	1,800.00
7	王小东	22.88	2,000.00
8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38	20,000.00
9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8	10,000.00
10	蒋代友	25.50	2,500.00
11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1号私募基金	24.18	1,800.00
1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64	10,200.00
		23.12	10,700.00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0	1,800.00
14	UBS AG	24.50	1,800.00
		22.90	5,800.00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8	3,000.00
		22.48	5,000.00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8	1,800.00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23.08	1,800.00
18	铂岬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45	1,800.00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5	2,100.00
		22.88	3,300.00
		22.40	4,800.00
2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15	6,000.00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	2,550.00
22	刘海强	22.82	1,800.00
23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3	10,000.00
24	甘立	22.83	2,200.00

(2)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93元/股,发行股数26,931,295股,募集资金总额617,534,594.35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8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66,375	106,999,978.75
2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1,098	99,999,977.14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6,659	59,999,990.87
4	王世忱	2,407,326	55,199,985.18
5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935	30,334,899.55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8,329	29,999,983.97
7	蒋代友	1,090,274	24,999,982.82
8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天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274	24,999,982.82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5,830	20,999,981.90
10	蒋彦琦	872,219	19,999,981.67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4,997	17,999,981.21
12	UBS AG	784,997	17,999,981.21
13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1号私募基金	784,997	17,999,981.21
14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4,997	17,999,981.21
15	林素真	784,997	17,999,981.21
16	谌永容	784,997	17,999,981.21
17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997	17,999,981.21
18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784,997	17,999,981.21
合计		26,931,295	617,534,594.35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情况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2)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W477R4G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8899号
法定代表人	杨红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06414003X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法定代表人	卢伟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王世忱

姓名	王世忱
通讯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15号65号A座
身份证号码	210603**********

(5)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RHNP1L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 5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7)蒋代友

姓名	蒋代友
通讯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华润二十四城四期五幢
身份证号码	510902**********

(8)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天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32814D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3幢6-2
法定代表人	韩勇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蒋彦琦